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胜投资”）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 4,937,20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季胜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0,8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事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92,807,500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311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7%(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6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92,920,000	2023年6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46%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8,600	5,642,511	6.07%	92,92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58,6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6.07%
2024年5月	被动稀释	0	5,642,511	6.07%	92,994,400	2024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171	5,316,340	5.68%	93,573,584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6,171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50、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68%(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3,573,584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2月2日至 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	13,500	5,302,840	5.67%	93,573,584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7%
2025年3月至2025 年6月	被动稀释	0	5,302,840	5.42%	97,759,050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7月9日至 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	197,261	5,105,579	5.22%	97,759,050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26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2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1日、 15日	被动稀释	0	5,105,579	5.18%	98,499,050	2025年12月1日、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8%(以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8,49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26日	被动增加	0	5,105,579	5.19%	98,330,147	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19%(以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8,330,147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1月5日至 2026年2月3日	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	42,000	5,063,579	5.15%	98,330,147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15%
2026年3月	被动稀释	0	5,063,579	5.13%	98,746,147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3%（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8,746,147 股为基数计算）
2026 年 4 月 1 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937,208	5.00%	98,746,147	2026 年 4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6,37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	5,530,800	6.0000%	4,937,20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8,746,147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